

**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**  
**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借款实施是基于即将到来的生产旺季经营需要，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，本次借款无需支付利息，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借款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借款 5,00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阮军、王寿群、朱星文

2022年8月22日